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将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会议材料，对公司拟审议的《关于增加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互保额度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增加与关联方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控”）互保额度的原因为公司新增二级控股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预计 2016 年度投资及融资金额较大，增加额度有利于提高国开东方融资效率，满足其主营业务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利益，且东方投控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建立互保关系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互保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彩堂、胡家瑞、王旭辉、田益明

2016 年 8 月 31 日